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適當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HSBC 滙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及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茲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各自涵義。

完成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均已配售予機構投資者。

由於完成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i)上市委員會已授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均已達成，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合共12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因認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0%)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2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未參與有關配售的承配人篩選。

本公司自認購獲得所得款項總淨額982,970,600.40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主要透過收購或成立新設4S經銷店以鞏固本公司的領先地位並持續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惟受市場環境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完成配售及認購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 ⁽⁴⁾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⁵⁾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¹⁾	197,080,000	10.68	77,080,000	4.18	197,080,000	10.02
栢麗萬得 ⁽²⁾	395,409,500	21.43	395,409,500	21.43	395,409,500	20.10
張德安 ⁽³⁾	9,303,000	0.50	9,303,000	0.50	9,303,000	0.47
認購人和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小計	601,792,500	32.61	481,792,500	26.11	601,792,500	30.60
其他關連人士	393,087,900	21.30	393,087,900	21.30	393,509,900	2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120,000,000	6.50	120,000,000	6.10
其他公眾股東	850,353,513	46.08	850,353,513	46.08	851,448,513	43.29
總計	1,845,233,913	100.00%	1,845,233,913	100.00%	1,966,750,913	100.00%

- (1) 認購人Asset Link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19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為酌情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家族信託」）。栢麗萬得有限公司（「栢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栢麗萬得持有的395,4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303,000股股份。
- (4) 計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共計160,000股所產生的攤薄影響。
- (5) 計及以下事項的攤薄影響：(i)本公司根據認購發行股份及(i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共計1,517,000股。

由於配售及認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百分比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1%減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